

- 中文版第 1 稿： 2. 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 3.2004)
- 中文版第 2 稿： 9. 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 2. 3.2004)
- 中文版第 3 稿： 8. 4.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8th draft： 8. 4.2004)
- 中文版經修訂第 3 稿： 13. 4.2004
- 中文版第 4 稿：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9th draft： 18. 5.2004)
- 中文版第 5 稿： 8.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3th draft： 8. 6.2004)
- 中文版第 6 稿： 21.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15th draft： 21. 6.2004)
- 中文版第 7 稿： 21.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 further revised 15th draft： 21. 6.2004)
- 中文版第 8 稿： 24.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 pre-final draft： 24. 6.2004)
- 中文版第 9 稿： 25. 6.2004
(相當於英文版 final draft： 25. 6.2004)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而代以“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動給予或由常任秘書”。

1(2)

刪去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05年1月1日起實施。”。

2(b)

(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校董”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40AH”而代以“40AJA”。

(b)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辦學團體”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 加入 —

“(iva) 在“校監”的定義中，廢除在
“(superviso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 —

(a) 就不設法團校董會
學校而言，指 —

- (i) 根據第 34 條、第 38(2) 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 (ii) 根據第 38A(2) 條而獲批准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 (b) 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言，指 —
- (i) 根據第 40AI(2) 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校監的校董；或
 - (ii) 根據第 40AI(2A) 條而獲委任為或獲選為該校署理校監的校董；” ；” 。

(d)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直資學校”的定義。

(e)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定義。

2(c) 在建議的第3(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a)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第8(1)(da)(ii)條中，刪去“40AH(2)”而代以“40AJA(2)”。

3(b) 在建議的第8(3)條中，刪去“根據第(1)(da)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而代以“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

4 刪去在“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利害關係人”就學校而言指 —

(a) 該校的擁
有
人；

(b) 該校的校
董；

(c) 該校的教員；

(d) 並非該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但管理或參與管理該校的人；或

(e) 該校的學生。”；

(b) 在第(1)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c) 在第(1)(a)款中，廢除“或聯合王國英皇政府”；

(d) 在第(2)、(3)(b)及(5)(c)款中，廢除“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而代以“利害關係人”。

- 7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加入 —
- “(aa) 在第(2)款中，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 7(b) (a) 在建議的第 18A(3)條中，刪去在“會”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款，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b) 刪去建議的第 18A(4)條。
- 11 刪去該條。
- 12(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d)段；”。
- 12(b) (a)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Director may”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may”。
- (b) 在建議的第 30(1A)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申請人 —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12(c)
- (a) 在建議的第 30(2)(a)條中，刪去“署長覺得某”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
 - (b) 在建議的第 30(2)(b)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c) 在建議的第 30(2)(b)(ii)條中，在“註”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P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 13(a)(iv) (a) 在建議的第 31(1)(g)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建議的第 31(1)(g)(i)條中，刪去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1)(h)及(i)條。
- (d) 在建議的第 31(1)(j)條中 —
- (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ii) 刪去“的證明該校董”而代以“並證明該校董在健康方面”。
- (e) 在建議的第 31(1)(k)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b)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a)段；”。
- (b) 在第(ii)節中，刪去建議的(aa)段而代以 —
- “(aa) 如常任秘書長就該校董接獲第 39(2)(a)或 40AJ(1)(b)(i)條所指的通知；”。
- (c) 在第(ii)節中，在建議的(a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13 加入 —
- “(c) 加入 —

“(2A)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的某校董為該校的校董，他須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17

(a) 刪去建議的第 III B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III B 部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aa) 刪去建議的第 40AA 條而代以 —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40AC 至 40BG 條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a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替代校董”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a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

(ad)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主席”的定義。

(ae)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現有學校”的定義。

(b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家長”的定義中，刪去在“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刪去“籌辦中的學校”的定義。
- (b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預計開課日期”的定義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d)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專責人員”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e)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加入 —
- ““指明學校”(specified school)指附表 3 指明的學校；”。
- (c)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辦學團體校董”的定義中 —
- (i) 刪去“by the sponsoring body”；
 - (ii) 刪去“董；”而代以“董。”。
- (ca)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教員”的定義中，刪去在“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b)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 (cb)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在“教員校董”的定義中，刪去“選”而代以“提名”。
- (cc) 加入 —

“40ABA. 局長可修訂附表 3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2) 除非某學校 —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 及
 - (g) 被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

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cd) 在建議的第 40AD(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ce) 在建議的第 40AD(1)(b)條中，刪去“out”。

(d) 在建議的第 40AD(1)條中，加入 —

“(ca)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da) 在建議的第 40AD(2)(a)條中，在“制”之前加入“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

(db) 在建議的第 40AD(2)(c)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dc) 在建議的第 40AD(2)(f)條中，刪去“評估”而代以“完善”。

(dd) 在建議的第 40AE(1)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

(de) 在建議的第 40AE(2)(b)條中，在“僱”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

(e) 在建議的第 40AE(2)(d)條中，刪去“或從政府獲取的”。

(ea) 在建議的第 40AE(2)條中，加入 —

“(da)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eb) 在建議的第 40AE(3)條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發出的指引
(如有的話)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ec) 在建議的第 40AE(3)(c)條中，刪去在“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資助則例；”。

(ed) 在建議的第 40AE(3)(d)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ee)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f)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之後加入 —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校長；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後者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教員；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教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因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 (fa) 在建議的第 40AF(1)條中，刪去“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而代以“、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
- (fb)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H 條之前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的副標題而代以“**校監**”。
- (fc) 刪去建議的第 40AH 條。
- (fd) 在建議的第 40AI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AI. 校監

- (1) 學校須有校監一名。

(2) 學校的校監 —

- (a) 必須是該校的校董；
- (b) 必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 —
 - (i) 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的；或
 - (ii) 由該校的校董選出的；及
- (c) 按照該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

(2A) 學校的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 —

- (a) (如校監是委任的)該校的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b) (如校監是選出的)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 (fe) 在建議的第 40AI(3)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校監”。
- (g) 在建議的第 40AI(4)條中，在“give notice”之後加入“in writing”。

- (ga) 在建議的第 40AI(4)(a)條中，刪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而代以“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gb) 在建議的第 40AI(4)(b)條中，刪去在“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gc) 在建議的第 40AI(5)條中，刪去“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而代以“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
- (gd) 在建議的第 40AJ 條中，刪去在第(1)(b)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AJ. 校監的職能

- (1) 學校的校監須 —
 - (a) 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ge) 在建議的第 40AJ(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h) 在建議的第 40AJ(1)(d)條中，刪去“通知署”而代以“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
- (ha) 在建議的第 40AJ(3)條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校監”。
- (hb)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的建議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的副標題而代以“**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任期**”。
- (h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K 條之前加入 —

“40AJA.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 (d) 不少於 —
 -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一名家長校董；或
 -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
-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h)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i) 凡章程容許 —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或根據第41條委任的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第(2)款任何一段所述的身分在一個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hd) 在建議的第 40AK 條中，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及

(b) 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辦學團體校董。”。

(he) 刪去建議的第 40AL 條而代以 —

“40AL. 教員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該校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3) 在本條中，“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i) 在建議的第 40AM(3)條中，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ia) 在建議的第 40AM(5)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ib) 在建議的第 40AN(1)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c) 在建議的第 40AN(2)條中，在“董會”之後加入“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 (id)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e) 在建議的第 40AN(3)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在本款中，對學校的提述包括對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的提述。”。
- (j) 在建議的第 40A0(2)(a)條中，在“員”之後加入“或專責人員(如適用的話)”。
- (ja) 在建議的第 40A0(2)(b)條中，刪去“the parent”而代以“a parent”。
- (jb) 在建議的第 40A0(2)(d)(ii)條中，刪去“或父母或子女”而代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

(jc) 在建議的第 40A0(2)(d)條中，刪去“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而代以“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jd) 在建議的第 40AP(2)(a)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je) 在建議的第 40AP(2)(b)條中，刪去“可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而代以“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

(k)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加入 —

“(2A)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成立，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

(ka) 在建議的第 40AP(3)及(4)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kb) 在建議的第 40AP 條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常任秘書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a) 如他信納 —

(i) 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予所申請的豁免是合理的，

則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批予有關豁免；或

(b) 如他不信納(a)段所訂明的情況，則拒絕授予該項豁免。”。

(kc) 在建議的第 40AP(6)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kd)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1A)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該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ke)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刪去“30(2)、31(2)(a)、”。

(l) 在建議的第 40AQ(4)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1a) 在建議的第 40AQ(5)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1b) 在建議的第 40AQ(6)條中，在“(2)”之前加入“(1A)、”。

(1c) 在建議的第 40AQ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及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6B)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1d) 刪去建議的第 40AR 條而代以 —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提名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而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其申請書須 —

(a) 由提名他的團體或人批註；及

(b) (如他名列第 40BL(1)(a)或 40BW(1)(a)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由有關辦學團體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 (le) 在建議的第 40AS(2)條中，刪去“一個”而代以“3個”。
- (m) 在建議的第 40AS(2)(a)條中，刪去“或選出以”。
- (ma) 在建議的第 40AS(2)(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mb) 在建議的第 40AS(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mc) 在建議的第 40AS(4)條中，刪去在“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 (md) 刪去建議的第 40AT 條。
- (me) 在緊接建議的第 40AU 條之前加入 —

**“40ATA. 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
某些情況下停止任職**

(1)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第 40A0(2)(a)、(b)或(d)條所提述的人，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n) 在建議的第 40AU(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na) 在建議的第 40AU(2)(a)條中，刪去“或教員”。

- (nb) 在建議的第 40AU(2)(b)條中，刪去“該校的教員”而代以“受僱於該校”。
- (nc)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教員校董等”而代以“校董”。
- (nd)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如 —

- (a)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 (b)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則該校的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該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 (ne) 在建議的第 40AV(6)條中，刪去“(2)、”。
- (o) 在建議的第 40AV(6)(b)條中，刪去“獲選出或為提名而選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為提名而選出”。
- (oa) 在建議的第 40AV 條中，加入 —

“(6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ob) 在建議的第 40AW(1)(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oc) 在建議的第 40AW 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

(3)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 —

(a) 須送交常任秘書長；及

(b) 不得在如此送交後的一個月內生效。

(3A) 在向常任秘書長送交的修訂生效前，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的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反對該修訂。通知須指明反對的理由。

(3B) 在第 66(1)(ba)條的規限下，遭常任秘書長反對的修訂屬無效。

(3C) 常任秘書長可藉通知要求法團校董會，按他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獲遵從。該會須據此而修訂其章程。

(3D) 第(3)及(3A)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C)款作出的修訂。

(3E) 如擬在某日期(“原定生效日期”)生效的章程修訂根據第(3A)款遭反對，而該反對根據第 64 條遭推翻 —

(a) (如常任秘書長沒有根據第 65 條在該條所提述的 14 天的期間內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該項修訂在 —

(i) 該期間屆滿時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常任秘書長有根據第 65 條針對該項推翻提出上訴而該項推翻獲維持)該項修訂在 —

(i) 該項推翻獲維持的日期生效；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od) 在建議的第 40AW(4)條中，刪去在“會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常任秘書長。”。

- (oe) 在建議的第 40AX(1)條中，刪去在“40AD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76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
- (p) 刪去建議的第 40AY 條而代以 —

“40AY. 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公職人員出席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某會議將會有助於該校的營辦和表現 —

- (a)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提名該公職人員出席該會議；及
- (b) 該公職人員可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 (pa) 在建議的第 40AZ(1)(a)(ii)及(c)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pb) 在建議的第 40AZ(2)(b)條中，刪去“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學校的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
- (pc) 在建議的第 40AZ(4)(c)及(e)及(5)(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pd) 在建議的第 40AZ(6)條中，刪去“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pe) 在建議的第 40BC 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組成的單一法團的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 —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清償在緊接該會解散前尚未清償的該會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 (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如有的話)後有剩餘的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 (i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償或交還(如有的話)後仍有任何剩餘的財產)運用該財產於任何有助於香港教育的目的。”。

(q) 在建議的第 40BF 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D 條作出的申報；
- (b)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第 40BE 條作出的披露；
- (c) 容許任何學校督學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a)或(b)段備存的登記冊，使常任秘書長能確定第 40BD 或 40B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獲遵從；及

(d) 容許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根據
(b)段備存的登記冊。”。

(qa) 刪去建議的第 40BG(2)條而代以 —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qb) 在建議的第 40BG 條中，加入 —

“(2A)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qc) 在建議的第 40BG(3)條中，刪去“(b)”。

(qd) 在建議的第 40BH 條中 —

(i) 刪去在“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任何學校如 —

(a) 屬直資學校
並 —

(i) 屬不設
法團校
董會學
校；及

(ii) 已開始
(不論
是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前)營
辦；或

(b) 屬指明學
校，”；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qe) 刪去建議的第 40BI 條。

(r) 刪去建議的第 40BJ 條而代以 —

**“40BJ.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
校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
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
辦；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
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
出；及

(c) 屬指明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H 條就該校發出。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作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5) 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決議，藉廢除“2009 年 7 月 1 日”而代以一個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日期的方式，修訂第(3)(a)款。”。

(ra) 在建議的第 40BK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rb) 刪去建議的第 40BL 條而代以一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28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 (ii) 符合經根據第40BK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30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董名單。”。

- (rc) 在建議的第40BM(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rd) 在建議的第40BM(2)(c)條中，刪去“法團校董會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有關的”。

(re) 在建議的第 40BM(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s) 刪去建議的第 40BM(4)條而代以 —

“(4) 政府無須向任何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支付賠償。”。

(sa) 在建議的第 40BP(1)條中，刪去“在生效日期前”。

(sb) 在建議的第 40BR(1)(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sc) 在建議的第 40BR(1)條中，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及

(d)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

(sd) 在建議的第 40BR 條中，加入 —

“(1A)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校董 —

(a) 須任職至 —

(i) 他獲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或

(ii)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為止，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校董。”。
- (se) 在建議的第 40BR(2)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 在建議的第 40BS 條中 —
 - (i) 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
 - (ii) 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a) 刪去建議的第 40BT 條。
- (tb) 在建議的第 40BU 條中，刪去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BU. 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
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學校 —
 - (a) 屬資助學校而其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屬直資學校而已有通知根據第 40BS 條就該校發出。
-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 (b)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 (tc) 在建議的第 40BU(3)(b)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td) 在建議的第 40BU(4)條中，刪去“署長提供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提供他”。
- (te) 在建議的第 40BV 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u) 刪去建議的第 40BW 條而代以 —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顧及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校董名單。”。

- (ua) 在建議的第 40BX(1)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ub) 在建議的第 40BX(2)條中，刪去“依據第(1)(d)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為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而代以“有關的”。
- (uc) 在建議的第 40BX(3)(c)條中，刪去“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
- (ud) 在建議的第 40BZ(1)(a)條中，在“辦學”之前加入“某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該校的”。
- (ue) 在建議的第 40BZ(1)(b)條中，刪去“署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而代以“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就有關學校”。
- (v) 在建議的第 40BZ(1)及(2)條中，刪去所有“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va) 刪去在建議的第 40BZ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0CA.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一

- (a) 在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成立之前，任何人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合約的對象是該校；
- (b) 該人是獲得該校的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 (c) 該人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在其成立時憑藉本條成為該合約的一方；及
- (d) 在緊接該會成立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該會成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一

-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方；
-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在學校不再是設有法團校董會
學校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40CB.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
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1) 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該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校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屬申請標的之批准 —

- (a) (如有關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是受某些條件所規限的)該等條件均已獲符合；
- (b) 已為營辦該校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述明該公司是為營辦該校而成立的；
- (c) 該公司已根據第 3(2)條獲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
- (d) 已為足夠數目的人註冊為該直資學校的校董而根據第 28 條提出申請；及
- (e) 已根據第 38 條推薦一人成為該直資學校的校監。

(3) 自就某學校給予批准起 —

- (a) 有關的法團校董會即告解散；
-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中刪除；及
- (c) 附表 2 就該會的解散具有效力。”。

新條文 加入 —

“17A. 取代副標題

在第 41 條之前的“委任校董”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第 IIIIC 部

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

第 41(3)條現予修訂，在“董會”之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視屬何者適當而定)”。

22 刪去建議的第 57A 條而代以 —

“57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

-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及
-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
 -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的該校校董；及
 - (iii) (如適用的話)法團校董
會的章程所規定的其他
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候選人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個適合的人以根據第 57 條予以推薦。

(5)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3)、(4)及(5)款不適用 —

-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a)(ii)條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或
-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因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需就任何一任該校校長遵守該四款的規定。”。

26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26(c) (a) 刪去 —

“第 40BI 條 辦學團體”

而代以 —

“第 40AW 條 法團校董會”。

(b) 刪去“40BR(1)(c)(i)”而代以“40BR(1)(c)”。

(c) 刪去“40BR(1)(c)(ii)或(d)”而代以
“40BR(1)(d)”。

(d) 刪去 —

“第 40BT 條 辦學團體”。

新條文 加入 —

**“26A.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
營辦學校或行事等**

第 6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准許該會的章程的一項修訂，在常任秘書長已根據第 40AW(3A)條反對該項修訂之後生效；”。

28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29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0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0(b) 在建議的第 83(1AA)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31(b) 刪去建議的第 84(4)條而代以 —

“ (4) 常任秘書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 —

(a) 藉向全體學校發出通告或向某類學校發出通告，就某類學校或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b) 應學校的校監或法團校董會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校、申請人或該校的某一位教員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及

(c) 應某教員的申請，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申請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規例的規定。”。

32(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在(b)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iv) 在(i)段中，廢除“學校校監或任何其他”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

32(c) 刪去該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在“屬”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 (ii) 廢除(d)段；
- (iii) 在(n)段中，在“學”之前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

32(d) 刪去該段而代以 —

“(d) 加入 —

“(6) 如 —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於違反第 19(1)條的情況下營辦；或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
 - (i) 不遵從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或
 - (ii)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在要
項上屬虛
假的陳述
或提供在
要項上屬
虛假的資
料，而它
知道或理
應知道該
項陳述或
資料在要
項上屬虛
假，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7) 如 一

- (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
校在該校的任何校
董的同意或縱容
下，以其註冊名稱
以外的任何名稱營
辦；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
學校的任何校董的
同意或縱容下，僱
用或准許任何人在
違反第 42(1)或
(2)條的情況下在
該校教學；或

- (c)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86 條，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74(2A)或(2B)條，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2 刪去(e)段。

33 (a) 在標題中，刪去“**1 及 2**”。

(b)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2(c)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c)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加入 —

“2A. 某些合約的延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約 —

- (a) 由學校的校監、校長、辦學團體或任何校董(“原本一方”)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與某人訂立；
- (b) 為由該人供應貨品或服務而訂立，而供應對象是該校(而非任何其他學校)；及

- (c) 在緊接交接日之前是存續的。
- (2) 在交接日開始時 —
- (a) (如作為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是由政府提供)受讓方在上述的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有關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 (b) (如作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而支付的金錢並非由政府提供)辦學團體或(如辦學團體有此決定)受讓方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合約的一方。
- (3) 如有取代根據第(2)款發生 —
- (a) 原本一方在有關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受讓方或辦學團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b) 原本一方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 (d)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3(1)條中，在“incorporated”之後加入“management”。

- (e)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4(1)條中，刪去“與有關學校管理有關”而代以“攸關受讓方的職能及權力”。
- (f)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刪去在第 2 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附表 2 [第 40BQ 及
40CB 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而適用 —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日期；
-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而適用 —
 - (i) “轉讓方”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

(ii) “受讓方”指有關學校的學校管理公司；

(iii) “交接日”指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解散日期。”。

(g)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7)條中，刪去在“方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將或安排將下列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a)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BQ 條而適用)根據本條例第 40BM(1)或 40BX(1)條向受讓方發出的法團證明書的文本；或

(b) (如本附表根據第 40CB 條而適用)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向受讓方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文本；

(ii) 根據第 40CB 條就有關學校授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 40CB 條及本附表條文的文本。”。

- (h)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3(2)條中，刪去“有關的法團校董會”而代以“受讓方”。
- (i)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9(1)條中，在“為”之後加入“在轉讓方的控制或管有中並”。
- (j) 加入 —

“附表 3 [第 40AB 及 40ABA 條]

指明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
大埔三育中學	新界大埔大埔頭徑 2 號
孔聖堂中學	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
弘立書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白布街 11 號
滙基書院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鳳凰國際學校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5 號
鳳溪第二中學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新條文 加入 一

“34A. 天台操場的批准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B. 結構規定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C.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34D.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

第 19 條現予修訂 一

(a) 廢除第(2)款；

(b) 在第(3)款中，廢除 “、走廊”。

34E.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走廊”。“”。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安全措施

第 2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校長及(如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校監須確保，對工具的使用、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的教導只由下列的人給予 —

- (a) 負責的教員；
- (b) (就工具或機械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工場導師；或
- (c) (就科學實驗而言)受僱於有關學校以協助負責的教員的實驗室技術員。”。

新條文

加入 —

“36A. 進食地方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店舖”而代以“食物部”。

36B. 衛生狀況

第 48(2)條現予廢除。”。

37(b)

在建議的第 61(3)條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新條文

加入 —

“37A. 正式收據

第 63 條現予修訂，在“給”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第 66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 刪去該條。

41 刪去在“7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不設法團校董會”。”。

42 在建議的第 75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在第(2)款中，刪去“署長可”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第(2)(c)款中，刪去在“40AV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提出要求及發出通知的程序；”；
- (d) 在第(2)(d)款中，刪去“主席、”而代以“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
- (e) 刪去第(2)(e)款而代以 —
 - “(e) 有關學校的校監及該會的秘書及司庫的職能；”；

(f) 刪去第(2)(g)款而代以 —

“(g) 遴選校長的程序；”。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4. 取代條文

第 7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6.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1) 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2) 如任何教員是受僱在學校 —

(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b) 而僱用為期不少於 6 個月，

其解僱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45
- (a)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 (b)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常任”起至“此”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

新條文 加入 —

“46A.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5. 有關出口門的規格

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任何出口門須能在無需使用鎖匙的情況下從門內開啟。”。

46B. 每班學生人數

第 88(c)條現予修訂，在逗號之前加入“(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

46C. 授課時間

第 89 條現予廢除。”。

47 在標題中，刪去“署”而代以“常任秘書”。

新條文 加入 —

“47A. 取代條文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3. 對教員訓練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學校不得提供令完成課程的參加者可取得註冊為註冊教員的資格的訓練課程。”。

47B. 非留宿學生

第 95 條現予廢除。”。

48 刪去在“96”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現予修訂，廢除“校監及”。”。

新條文 加入 —

“48A.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第 9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有關學校的管理當局”；

(b) 廢除第(2)款。”。

4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9.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第 99A(4)條現予修訂，在“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定義的(a)段中，在“何”之後加入“不設法團校董會的”。

新條文 加入 —

“4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9B. 對法團校董會運用業務或商業安排產生的利潤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學校法團校董會如未經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書面准許，不得將 —

(a) 該會在有關學校的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在該校校舍經營的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該會就供應該校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作出的業務或商業安排，

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19(1)或(2)
、” ；

(ii) 廢除 “、89(1)” ；

(b) 廢除第(2)、(3)、(4)、(5)、
(6)、(6A)、(7)及(8)款而代
以 —

“(2) 不設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63 或 66(2)條，即
屬犯罪。

(2A) 設有法團校
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
第 61 條，即屬犯罪。

(3) 如第 10、
22、37、62、65、84(1)
或(2)或 93 條就不設法團
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
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3A) 如第 10、
22、37、84(1)或(2)或 93
條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
遭違反，該校董即屬犯
罪。

(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違反第 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

(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53(1)、61、64、77 或 99B(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1)、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

(5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或(2)、32、38、39(1)、52(1)或 53(2)條，即屬犯罪。

(5B) 如第 92(9)條就任何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 如第 16、31、34(2)、46A、67、80、85、87(2)、88、89A、90 或 92(4)或(9)條就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6AA) 如第 16、31、34(2)、85、87(2)或 92(4)或(9)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遭違反，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

(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c)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如任何人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

-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第 99A(1)或(3)條；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

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51 刪去在“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條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任何人因第 87(2)條遭違反而屬犯第 101(6)或(6AA)”。

新條文 加入 —

“《 社團條例 》

58.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任何法團校董會。”。

- 附表 1
- (a)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標題下，刪去“及(2)”。
 - (b) 在“《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標題下，刪去“48(2)”、“63”及“94、98(2)及 99A(2)”而代以“94 及 98(2)”。
- 附表 3
- 刪去“3(1) (“校監”的定義)”。